

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外語能力課程修課及抵免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109 年 12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抵免辦法：</p> <p>一、凡學生於入學前 2 年內至就學期間參加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且成績符合「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所訂之基本門檻標準或高階門檻標準，可申請免修「英文基礎課程」<u>基礎英文(一)0 學分、基礎英文(二)2 學分。免修通識英文課程須選修「專業外語課程」補足 2 學分。</u></p> <p>二、辦理外語課程免修申請方式：持符合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之英檢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於開學至加退選階段(以教務處公告之抵免辦理期間為主)至語文暨國際教學中心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辦理免修。</p>	<p>第五條 抵免辦法：</p> <p>一、凡學生於入學前 2 年內至就學期間參加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且成績符合「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所訂之基本門檻標準或高階門檻標準，可申請抵修「英文基礎課程」至多 6 學分英語課程，其抵修之學分數毋需再修習其他課程補足，僅須接續修習完成認列專業外語課程 2 學分共達 8 學分即可：</p> <p>1. <u>通過基本門檻標準：可抵修基礎英文(一)0 學分、基礎英文(二)2 學分及進階英文(一)2 學分，授予共 4 學分；接續修完進階英文(二)2 學分，並完成認列專業外語課程達 8 學分。</u></p> <p>2. <u>通過高階門檻標準：可抵修基礎英文(一)0 學分、基礎英文(二)2 學分、進階英文(一)2 學分及進階英文(二)2 學分，授予共 6 學分；接續完成認列專業外語課程達 8 學分。</u></p> <p>二、辦理外語課程抵免申請方式：持符合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之英檢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於開學至加退選階段(以教務處公告之抵免辦理期間為主)至語文暨國際教學中心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辦理抵修。</p>	<p>一、因應教育部字第 1080039411 號函，為確保抵免科目有相當程度之關聯性及合理性，調整通過英文能力畢業門檻之抵免規則，應該免修並補足學分。</p> <p>二、<u>修訂辦法於 110 級(含)起實行。</u></p>

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外語能力課程修課及抵免辦法

100年1月13日99學年度第1學期語文中心會議通過
100年3月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3月16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語文中心會議通過
101年5月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通識教育學院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101年6月6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8月2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語文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1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語文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2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18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語文暨國際教學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2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加強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之外語能力,鼓勵學生通過英文能力檢定,特訂定「樹德科技大學外語能力課程修課及抵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四技日間部學生須完成外語能力校訂必修英文及專業外語課程共8學分。下列學生之一,得以華語文課程學分替代校訂必修英文:

一、境外學生入學時,經語文暨國際教學中心(以下簡稱語教中心)華語文能力檢測,評估建議修讀各系之四技日間部入學生課程表(適用非華語國家外國學生),且經語教中心(華語教學組)於入學學期申請審查通過,並造冊送交教務處登錄在案者。

二、本校辦理教育部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之學生。

經教育部核定開設之各項境外學生專班,依核定專班計畫辦理,得不受本辦法規範。

第三條 本校外語能力課程分類如下:

一、「校訂必修英文課程」:為校訂必修共計須修滿6學分,包含基礎英文(一)0學分、基礎英文(二)2學分、進階英文(一)2學分、進階英文(二)2學分,課程級數依入學英文能力分級結果循序修習。本類如有免修,須修習「專業外語課程」補足學分。

二、「專業外語課程」:由各院系開設,所認列課程由各院系所提出,並通過語教中心課程會議後,公告至語教中心網頁供查詢,始得以認列。本類外語課程可與「校訂必修英文課程」同時修習。

第四條 修課辦法:

一、依據學生外語能力修課級別應修習基礎英文(一)、基礎英文(二)、進階英文(一)、進階英文(二)及「專業外語課程」共計8學分,依入學英文能力分級結果修課,免修之課程需補足學分數。

二、請於就學期間循序修習(基礎英文(一)為0學分,故無需補學分):

分級/免修後之課程階段	學分數	分級/免修後之接續完成課程
基礎英文(一)	0學分	循序修>>基礎(二)>>進階(一)>>進階(二)共6學分,並完成認列專業外語類2學分課程共達8學分。
基礎英文(二)	2學分	循序修>>進階(一)>>進階(二)共4學分,並完成認列專業外語類2學分課程共達8學分。
進階英文(一)	2學分	循序修>>進階(二),以認列專業外語類之『選修』課程※補足2學分達6學分,再完成認列專業外語

		類課程 2 學分達 8 學分。
進階英文(二)	2 學分	以認列專業外語類之『選修』課程※補足 4 學分達 6 學分，再完成認列專業外語類課程 2 學分達 8 學分。

※此類課程為補足「校訂必修英文課程」學分，不可與系選修學分重複計算。

(99 學年度前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若需以必修實用英文 A、B、C 課程補足學分者，為符合畢業條件，但不納入畢業學分中)

第五條 抵免辦法：

一、凡學生於入學前 2 年內至就學期間參加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且成績符合「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所訂之基本門檻標準或高階門檻標準，可申請免修「英文基礎課程」基礎英文(一)0 學分、基礎英文(二)2 學分。免修通識英文課程須選修「專業外語課程」補足 2 學分。

二、辦理外語課程免修申請方式：持符合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之英檢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於開學至加退選階段(以教務處公告之抵免辦理期間為主)至語文暨國際教學中心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辦理免修。

第六條 本辦法經語文暨國際教學中心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